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埔簡字第2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俊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俊龍犯竊盜罪，處拘役貳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查駕駛資料」之記載應更正為「查車籍資料」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陳俊龍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 三、本院審酌：被告前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等案件，經法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確定，甫於民國108年12月29日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且曾有竊盜之前科紀錄，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參。其為圖一己之私而任意竊取他人管領之商品，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實不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尚知坦承犯行，且已與全家便利超商雙冬門市店長蔡文淑達成和解，並支付相當於商品價值之賠償金額，及衡酌被告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四、被告本案竊得之數位顯示傳輸線1盒，固為其本案犯行之犯罪所得，然經被告與全家便利超商雙冬門市店長蔡文淑達成和解，並支付相當於商品價值之賠償金額，有和解書1紙附卷為憑，倘再沒收或追徵被告本案犯罪所得，有過苛之虞，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如主文。

02 六、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  
03 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04 議庭。

05 本案經檢察官賴政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07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0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12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3 書記官 王 靖 淳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18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0 項之規定處斷。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附件：

23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4 113年度偵字第4776號

25 被 告 陳俊龍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6 住南投縣○○鄉○○村○○巷00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陳俊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02 3年5月18日1時32分許，在南投縣○○鎮○○路00○○號全  
03 家便利超商雙冬門市內，徒手竊取員工張憲朋所管領並置放  
04 於陳列架上之數位顯示傳輸線1盒（價值新臺幣【下同】229  
05 元），直接放入其長褲後側口袋內，未結帳即走出店外。嗣  
06 經店長蔡文淑發現遭竊後，委由前員工張憲朋報警處理，並  
07 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08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09 證據並所犯法條

10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陳俊龍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均坦承  
11 不諱，核與證人即該超商前員工張憲朋於警詢時證述相符，  
12 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現場照片共10張、和解書及查駕  
13 駛資料各1份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  
14 嫌堪以認定。

1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  
16 之數位顯示傳輸線1盒，被告已至上開超商門市結清，有和  
17 解書1份附卷可稽，是此部分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  
18 人，爰不另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此 致

2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23 檢 察 官 賴政安

2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26 書 記 官 尤瓊慧

27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28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29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30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01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3 刑法第320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5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7 項之規定處斷。

0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